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4)兵八民破字第3-6号

2025年3月25日，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如意纺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并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法具备终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2日依法裁定终结新疆如意时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